

#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年 月 日